**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建设，健全完善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工作机制，推进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二条** 议题的确定：

（一）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商定，并就议题交换意见，经磋商后形成共识和主导性意见。

（二）党政联席会议的其他成员提请研究讨论的议题，需经党政主要领导协商后确定。

（三）凡未经党政主要负责人事先审定，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需要临时动议的议题，一般不列入党政联席会议的议程。

**第三条**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行政工作议题前需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，会上充分发扬民主，院长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，并以此作为院长办公会议决策的依据。

**第四条** 党政联席会议根据一事一议的原则，由提出议题的成员作简要说明，并将党政主要领导的主导性意见提交集体研究讨论。会议不研究分管领导意见不明确的议题、准备不充分的议题和临时动议的议题（突发性重大事件除外）。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，应认真做好记录，存档备查。对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，由会议主持人在会后向其通报会议有关情况和决定。

**第三章 议事内容**

**第五条** 落实学院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研究决定重要人才使用、重要阵地建设、重大发展规划、重大项目安排、重大资金使用、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；

**第六条** 研究学院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、学生工作、安全稳定工作、保密工作等重要事项；

**第七条** 研究决定学院内部机构的设置和调整；决定学院领导班子建设、行政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重要问题；

**第八条** 研究决定学院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；

**第九条** 根据工作需要，听取支部书记、教研室主任的工作汇报；

**第十条** 研究拟向学校请示、报告的重要事项；

**第十一条** 研究决定其他事关学院建设发展、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制度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